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明合改〔2023〕字第 3001 号

佛山市高明区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4WRRY193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沙村猪姑大岭

法定代表人：王召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破碎、高温干化化制、压榨、油水分离、水解、浓缩、搅拌工序正在运行，产生的冷凝废水收集至厂内废水处理站的调节池，而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流至两个暂存桶内暂存，两个暂存桶底部连通，其中一个暂存桶上方正在向外溢出褐色水体，褐色水体经厂内路面排水渠流向厂外的农田灌溉渠，最终流入更楼河。检查过程中溢出水体逐渐减少并停止溢出。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 月 5 日的现场检查照片、视频和《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1 月 6 日

的《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本机关责令你公司：

- 1、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 2、立即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改造，确保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你公司必须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完成上述整改要求，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本机关将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 9 号（高明区司法局），邮编：52850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更合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7）88261515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1 日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